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44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劉名埕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7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劉名埕（下稱被告）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717號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提起抗告（按當事人對法院裁定不服之救濟途徑為「抗告」，本件被告所提之抗告狀誤載為「刑事上訴狀」），惟其所提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嗣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，由被告親自簽名收受等節，有本院上開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65頁）。是上開裁定已合法送達於被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

01 確定證明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）。揆諸前揭  
02 規定，本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06 法官 蕭世昌

07 法官 陳思帆

08 （不得抗告）